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427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3 樓南側會議室

主持人：鄭局長新輝

紀錄：李蕙芳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

民德國中 蔡明昌校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肆、專案報告

實習校長自我介紹（7 分鐘）

伍、114 年 7 月 30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陸、各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人員遴聘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案由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案由三：特幼教育科擬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案由四：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管理危險性個人物品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五、案由五：擬具「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六、案由六：擬具「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七、案由七：擬具「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八、案由八：課程發展科擬修正「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九、案由九：課程發展科擬修正「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案由十：課程發展科擬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案由十一：課程發展科擬修正「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案由十二：課程發展科擬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三、案由十三：有關「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四、案由十四：有關「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五、案由十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提示：

一、道安會報中，市長指示本市辦理的活動就務必融入交通安全宣導。在局內召開例行性文宣小組會議討論各月份重要活動時，可討論視活動及參與對象安排相關交通安全宣導。

二、請社教科主責建立交通安全宣導運作模組：只要有學生參與的大型活動均須做宣導和布置，必要時設計一系列文宣品，相關預算

均盡力給於支援。開學將至，期冀各校友善校園週，宣導成果立現。

三、新學年度，局內新舊人員異動，請各位同仁互相協助與指導；科室主管請審視並指導新進研考夥伴掌握工作內容，以利本局工作內容順利推動。

四、開學將至，校園環境整潔及登革熱防治，請各督學列為視導之重點項目。

五、交通安全宣導可依循校園防詐總動員的成功案例，結合交通安全宣導輔導團合作，進行良善規劃，並製作適切文宣及計畫。

散會：是日下午 6 時 05 分